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观想科技

股票代码：30121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致远深洛廿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宝路一巷友谊大厦 501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诺德金融中心 37D2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致远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致远深洛廿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上市公司、观想科技	指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观想发展	指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指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致远深洛廿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观想发展所持上市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占观想科技总股份数的 5.00%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致远深洛廿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VJ3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宝路一巷友谊大厦 501 室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韩业旺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831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01881M
基金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出资比例	王怀前 100%
基金管理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诺德金融中心 37D2

2、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韩业旺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132201198510*****	深圳市	否

上述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韩业旺	安吉致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致远龙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股份。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拟协议受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后及限售期满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致远资本	普通股（A股）	0	0.00%	4,000,00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7日，观想发展与致远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观想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观想科技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转让给致远资本。本次权益变动后，致远资本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持股比例5.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致远深洛廿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4,0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5.00%）的所有权及其全部从属权利（该从属权利为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基于前述股份所享有的相应股东权利）转让予乙方。甲方承诺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除权，则标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4.14元/股，甲方以（大写）壹亿柒仟陆佰伍拾陆万

元(¥176,560,000.00)的总价(股份转让总价)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4,000,000股股份。该价格系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3)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4,0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5.00%)。

2、交割条件

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满足以下全部交割条件后,方可实施标的股份交割:

(1)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因法定或承诺不得转让的情况;

(2)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完整、稳定,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3)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乙方于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本次交易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50%的股份转让价款捌仟捌佰贰拾捌万元(¥88,280,000.00)。

(2)待甲乙双方取得深交所对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50%的股份转让价款捌仟捌佰贰拾捌万元(¥88,280,000.00)。

4、股份交割

(1)在乙方完成首笔付款后的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交易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

(2)双方同意自取得深交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及乙方付完第二期款项后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3) 自交割日起, 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从属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 转归乙方享有。

5、陈述与保证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 乙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并特别约定: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 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6、其他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 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致远深洛廿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_____

韩业旺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观想科技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致远深洛廿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_____

韩业旺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
股票简称	观想科技	股票代码	301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致远深洛廿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宝路一巷友谊大厦 5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4,000,000 股 变动比例（增加）：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4,0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致远深洛廿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_____

韩业旺

年 月 日